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14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
年6月11日15:00至2017年6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242,79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5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
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242,79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35.55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0%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关于《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851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鉴于股东刘伟先生为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因此本议案股东刘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穆曼怡、陈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